

子代夫妻對偶代間關係經驗： 「他」的矛盾？「她」的矛盾？

吳嘉瑜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摘要

本研究目的欲瞭解子代男性與女性代間矛盾經驗內涵。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及配對研究法，訪談五對夫妻共十位受訪者，整理出不同性別的代間經驗，並呈現出彼此觀點相同及相異之處。研究發現如下：

對子代男性而言，婚後對原生家庭成員所產生的「被看重與責任」、「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矛盾；以及與岳父母相處時所產生的「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及糾結在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間「忠誠衝突」是最明顯的共通經驗。

對子代女性而言，婚後對父母與公婆產生「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的矛盾；與公婆相處所產生的「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為難，與同住長輩所產生的「依賴與自主」、「連結與衝突」的經驗，是最常被提到的矛盾經驗。

研究者針對前述研究結果加以討論，對彼此相同相異之處加以說明，對本土代間關係的意涵作探究，並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關鍵字：夫妻對偶、代間關係、代間矛盾、配對研究



壹、緒論

「結婚不是靜態的結束，而是動態的開端」（徐光國，民 92），婚姻的歷程歷經兩個原生家庭系統的改變及婚姻次系統的創立，除了牽動三個家庭系統間的分合離聚外，兩位新人各與原生家庭及婆家和岳家之間的互動關係好壞，也是影響其婚姻品質及婚姻適應的重要因素（孔祥明，民 88；利翠珊，民 92；張思嘉，民 90）。因此，子代與親代間的代間相處議題將是婚後生活一大挑戰，如何面對與處理亦是其家庭生命週期中重要的發展任務之一。

許多研究指出：即使親代或子代的研究大多指出二代間的關係是親近的，但實際上的互動卻有著其他更多未被傳遞的訊息，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間的關係不單只是正向或是負向經驗，而是充滿愛恨交織、複雜與矛盾的心情（Cantor, 1983；Luescher & Pillemer, 1998）。Cantor（1983）指出：感到強烈責任感的子女，對父母幫助較多，但通常給的幫助愈多，伴隨的負面情緒也愈強烈。Luescher & Pillemer（1998）也整理出子代與親代在互動中，特別容易在「依賴與自主」、「互動規範的衝突」、「連結與衝突」這三個向度間展現矛盾經驗。其中「依賴與自主」指的是子代對親代的協助，一方面不想讓親代力量介入婚姻自主，但另一方面又想享受因親代協助所帶來的便利；「連結與衝突」指的是與親代連結較深的子代，往往一方面享有親情的熱絡互動，另一方面又羨慕連結較遠的子代無事一身輕；「互動規範的衝突」指的是當協助家人時，究竟應該遵循「有失有得」的「互惠」規範，還是要守著不計回報的「連結」規範，也成為在與家人互動過程的為難情境。糾葛於之間的矛盾與抉擇，對於子代而言，可能會因內在爭論不休的聲音而覺得不適，影響適應品質，進而影響心理健康（Umberson, 1992），也可能會因為這樣的不適而促使關係朝某一方向發展（Thompson & Holmes, 1996）。在諮商的實務經驗中，有時治療師也視矛盾為能對家庭關係重新賦予承諾的契機，若善加利用，常成為治療時出奇制勝的切入點。因為矛盾兼具正負向功能，是親密關係中的一大特色，使得以矛盾為關注焦點的關係研究愈顯重要，隨著我國逐步走進高齡化國家，這微妙的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互動就更引人關注。

在婚姻研究上，不少研究指出：「他」的婚姻比「她」的婚姻美滿，女性在

婚姻中被賦予的角色較多，各種角色扮演所需要的配合與調適以及所承受的壓力都較大。因此妻子比丈夫在婚姻中承載較多的緊張、憂慮與沮喪，若將已婚女性與單身女性相比，已婚女性有更多的意志消沉、神經質或患有其他心理疾病產生的機率（Bernard，1982；Fowers，1991）。而在代間相處經驗上，因為傳統男娶女嫁的文化設計中，女性所描繪的婚後家人關係圖像中，結合角色的複雜性與情感的矛盾性，特別在婆家與娘家間的拉扯與抉擇，最是常見的代間相處時的矛盾經驗（利翠珊，民 85；吳嘉瑜，民 91；胡幼慧，民 84）。

相較於婚姻對女性所產生的轉變與壓力，男性則感覺婚前與婚後的差別並不大（莫藜藜，王行，民 85）。甚而已婚男性與單身男性相比，則更有機會獲得高職位和高薪，更可能在事業上取得成功。他們的身心狀況也好很多，壽命可能也更長，生活也可能更幸福（Bernard，1982）。因此，可以清楚的看出，婚姻制度對男女的意義不同，所帶來的影響也有所差異。同時因「從子居」以及「推崇母子關係連結」的傳統，丈夫所描繪的婚後家人關係中，夾在父母與夫妻感情間忠誠平衡的取捨，最是可預見的矛盾與掙扎（孔祥明，民 88；余德慧，民 80；吳嘉瑜，91），展現出男性與女性其代間矛盾內涵有所不同。

過往的家庭或婚姻研究，以女性為主體的研究較為豐富，而對男性經驗的描述，較為少見，為突破過往偏女性經驗的論述，本研究希冀透對偶關係（dyadic research）的作法，同時蒐集先生與妻子的資料，協助我們分別瞭解男性與女性從原生家庭進入婚姻家庭的心理歷程及矛盾經驗，以藉此勾勒出在現代社會中兩代互動關係的形貌。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請受訪者以回顧敘述的方式，從個人觀點去詮釋代間關係的發展歷程以及所知覺的矛盾經驗。此外，尚採用 Thompson 和 Walker（1982）所提的配對研究（paired research）的作法，來擴增資料蒐集的廣度與深度。在執行過程上，研究者分別訪談同一對的先生與太太，探討的主要問題面向如下：

- （一）就家庭圖蒐集基本資料。

(二) 受訪者分享作完家庭圖的發現、心得。

(三) 結婚對您而言，最大的改變是？

談談您的原生家庭以及和家人的關係，結婚後和原生父母的相處經驗是否有所改變？為人父母後，和原生父母的相處經驗是否有所變化？在這些相處經驗中，有無特別會令您為難？困惑？矛盾之處？

(一) 談談配偶的原生家庭以及他（她）和原生父母的關係，結婚後配偶和原生父母的相處經驗是否有所改變？生子後，配偶和原生父母的相處經驗是否有所變化？在這些相處經驗中，有無特別會令您為難？困惑？矛盾之處？

(二) 公婆（岳父母）您生命中扮演何種角色？與父母有什麼同與不同之處？在這些相處經驗中，有無特別會令您為難？困惑？矛盾之處？

(三) 哪些是身為女性（身為女兒與媳婦）特有的矛盾的經驗或是身為男性（身為兒子與女婿）特有的矛盾的經驗？

(四) 若是將焦點至於相處時的矛盾經驗時，哪些是明顯而關鍵的？

一、研究對象

（一）受訪者的選取過程

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關係，往往在結婚生子的生命轉換階段，因家庭生活週期的變動，對代間矛盾的體悟也較為深刻。因此本研究的夫妻對偶以「婚齡五年內，至少育有一子」為選擇依據；受訪者的取得則是透過朋友介紹，徵得五對夫妻（共十位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

（二）受訪者的背景描述

在這五對夫妻中，有兩對與男方家人同住（從父居），有二對小家庭自己住，有一對則是與女方家人同住（從女居）。居住地點則分佈於北中南部均有（包含台北縣、新竹縣、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除台北縣的受訪夫妻居住地點為都會區外，其餘的受訪者居住區域皆為鄉鎮地區。

受訪夫妻，其年齡分布於 28 至 35 歲間，教育程度為大學或碩士畢業。目前的工作型態，先生大多為從事公教工作，太太中有二位為家庭主婦，其餘三位亦從事公教工作，詳細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一
受訪者分析表

	居住區域	角色	代號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型態
A 夫妻	屏東縣	夫	榮欽	30	大學	公務員	「從父居」：與男方父母及其已婚兄弟同住
		妻	宜美	28	大學	家庭主婦	
B 夫妻	台南縣	夫	弘達	28	碩士	公務員	「從女居」：與女方父母及大哥小孩同住
		妻	如慧	35	大學	公務員	
C 夫妻	台北縣	夫	高俊	35	碩士	教師	小家庭
		妻	玲玲	32	碩士	教師	
D 夫妻	新竹縣	夫	建旭	35	大學	公務員	小家庭
		妻	美燕	30	大學	家庭主婦	
E 夫妻	彰化縣	夫	興雄	30	大學	公務員	「從父居」：與男方母親(父已歿)及未出嫁妹妹同住
		妻	芙玲	28	大學	護士	

二、研究流程

訪談由研究者自己負責，研究者與每位受訪者初次見面時，均會先向受訪者說明自己的身分、研究主題、研究動機以及研究進行方式，並解答受訪者對研究進行相關問題的疑慮後，再進行相關的研究流程。

訪談的進行均在受訪者家中進行，每次訪談時，受訪的先生與太太皆是分開訪談，以免受到對方在場的干擾。總體而言，訪談進行過程均十分順利，受訪成員對於訪談均十分投入，在過程中很主動描述其生活經驗，有多位受訪者於訪談結束後表示，能有這麼完整的時間來抒發自己的心情，感覺十分解放而舒服。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為：

- (一) 先請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表。
- (二) 請受訪者繪製家庭圖。

- (三) 進行訪談
- (四) 撰寫訪談日誌。
- (五) 將訪談內容謄錄逐字稿並將內容整理為個人脈絡圖。
- (六) 請受訪者加以確認個人脈絡圖。為考慮資料確認工作的時效性與便利性，研究者決定採電話方式來完成確認工作。待每位受訪者加以確認或修正後，再將資料作分析並撰寫報告。

資料逐字謄錄後，研究者邀請一位協同編碼者協助進行內容分析，以便更能客觀分析資料。由於每位受訪者的代間矛盾經驗各有其獨特的家庭脈絡，因此本研究先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家庭內分析，以了解每一對夫妻對偶獨特的代間矛盾經驗，之後為對此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再進行跨家庭的分析。

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對「代間矛盾」的認定標準依下述三個原則：一是個人因某種角色期待而引發的內在矛盾經驗；二是在任何代間關係互動中所衍生的兩難或困境；三是因姻親關係而衝擊到夫妻互動所引發的糾纏或為難經驗。同時為突顯同一對夫妻所具備雙重觀點的特色，研究者會反覆閱讀每一位成員的逐字稿，將相同主題的內容加以匯集，從中整理出彼此觀點相同處及相異處。

完成五對夫妻的個別資料整理後，研究者進行跨家庭的研究。進行的方式是研究者反覆閱讀五對夫妻的代間矛盾經驗向度，找出其共同部份，除用此說明跨家庭的分析結果外，並據此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

參、研究結果

由於每位受訪者的代間矛盾經驗自有其獨特的家庭及關係脈絡，為求在資料結果的解讀上，增添系統的思索，本研究結果先以一節敘述各對夫妻的家庭關係經驗，次就五對夫妻統整後的資料（因篇幅所限，僅呈現跨家庭的統整結果，統整的依據：以二位受訪者（含）以上所提的共同經驗，加以歸類），依受訪者在與「原生家庭成員」、「姻親家庭成員」、「同住的家庭成員」及在「不同家庭系統間」所遭遇的代間矛盾經驗，加以呈現。在每一項目之下，再依男性與女性的經驗，加以區分。最後則是針對受訪資料作相同及相異觀點的整理，試圖將不同性別經驗作更深入的探究。

一、各對受訪夫妻的家庭關係經驗介紹

(一) A 夫妻（榮欽和宜美）

榮欽和宜美婚後與榮欽父母及二哥、二嫂同住。榮欽父親個性威嚴，是家中主要的決策者及對外發言人，母親溫順配合，以父親意見為主。榮欽夫妻與二哥二嫂維持客氣而友善的關係。

宜美對於榮欽家原有相互資助的金錢觀十分不以為然，對於公公強行要他們資助大哥及小姑十分委屈，爲了是否資助手足，不僅夫妻間意見不同，也造成宜美對公公不諒解，與大嫂和小姑有心結，榮欽夾在中間十分爲難。公公爲了達成此事，除了會直接表明立場，希望大家配合外，也會趁宜美不在時與家人們共同商量，取得資助的共識。宜美對於此事，雖然生氣卻也莫可奈何，因爲明白自己的意見並不會對家庭決策造成影響。宜美爲了維持自己的婚姻界限不受侵擾，則是採向榮欽抱怨、看到大嫂小姑不想打招呼，以及不想與公公拉近距離的做法，試圖讓親人們知難而退。

宜美對於婆婆的協助托育，覺得有人替手真好，但卻也會干擾到育兒的自主性，同時，因與公婆同住，看到婆婆對不同住的大嫂較熱絡，也心生不平。

此外，宜美是娘家最受鍾愛的女兒，出嫁後，對於自己身份的轉換以及盡孝對象的改變，感到十分矛盾；而榮欽則是對自己的意見受到家人重視，感到責任的壓力，同時對於維持不同家庭系統平衡的困難，體會深刻。

(二) B 夫妻（弘達與如慧）

弘達生長於僻壤的農村，如慧則來自鎮上的大戶人家，兩家家境相差懸殊，再加上如慧大弘達七歲，俗稱「某大姊」，交往之初，遭受許多阻力，後因男方家長同意，才得以順利結合。弘達和如慧婚後兩人因工作之便，遂決定搬回如慧娘家居住，與如慧父母及姪子同住。

如慧家境原爲十分優渥，後因大哥財務危機及大嫂騙取家中大筆金錢後，家道中落。父親深受打擊，情緒不穩，常與母親發生衝突。如慧大哥對於照顧父母或與父母同住均無意願，父母對「養兒防老」的心願落空，心生失落，加上兒子工作繁忙，無暇照顧小孩，如慧父母親遂將長孫帶回扶養。

弘達對同住姪子之諸多行徑十分不滿，爲此夫妻時有衝突。如慧兼負照顧自

己的幼子和姪子的重責，壓力十分沉重，面對弘達與姪子不合，感到十分為難。唯如慧父母對長孫疼愛有加，將之視為主要精神寄託，即便知道長孫是造成女兒婚姻問題的壓力源，仍不忍讓之離去。

如慧因與父母同住，與父母產生衝突的機會也多，對其他手足更易取得父母歡心的現象，覺得有些無奈。

弘達住在岳家，雖很努力經營與岳父母的關係，但心中卻很清楚知道「女婿」是遠遠比不上「兒子」在岳父母心中的位置，此外，面對岳父母的衝突，有著不知如何處理的尷尬，對於住在岳家無法自主感到痛苦，對於自己小孩與爺爺奶奶不親覺得遺憾，也更激發在三個家庭系統想要尋求平衡的決心。

(三) C 夫妻（高俊與玲玲）

高俊為家中唯一的兒子，本就為家中的經濟支柱及意見諮詢者。父親意外受傷後，高俊對於承擔責任的壓力體會就更深了。高俊與玲玲結婚後，因工作關係，兩人在外地居住。玲玲對於婚後從「女兒」到「媳婦」身分的轉變，體會深刻。因兩人婚後居住地點近玲玲娘家，因此兩人假日較常回玲玲娘家。高俊在岳家，所感受到「女婿」與「兒子」的差異、面對岳家人迥異於自己家人互動方式的不習慣，以及對於岳父母的衝突，也令身為女婿的高俊，十分為難。

(四) D 夫妻（建旭與美燕）

建旭是家中長子，照顧父母的責任，成為心中逃不掉的壓力。因工作性質需要輪調，與父母相處時間有限，僅在假日攜妻小返回老家。婚後美燕辭去工作，專職帶孩子，家中僅靠建旭的收入維持家計。因支出增多，建旭給父母的回饋不若婚前豐厚，建旭對此而產生「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心情。

建旭木訥不善言詞，美燕則是活潑熱情，是家中備受寵愛的么女，在家很少協助家務。婚後隨著建旭到不同工作地點居住，開始獨立生活。活潑愛說話的個性，面對疏離安靜的婆家氣氛，十分不習慣，再加上婆婆的觀念十分傳統，美燕常常因作家事及育兒方式而與婆婆意見不同。建旭夾在中間十分為難。

(五) E 夫妻（興雄與芙玲）

興雄是家中的二兒子，自小因懂事、孝順，深獲父母重視，也較大哥更被父母寄予厚望。很多事本該是要大哥負責及做主，但因大哥的能力及意願有限，反

都落在興雄的肩頭上。

興雄原與母親即感情深厚，父親過世時，興雄是母親重要的情感依靠，也支撐著全家度過這個家庭壓力。父親過世後，興雄與大哥一人分得一棟新房，比鄰而居。興雄擔心母親喪偶孤單、胡思亂想，因而對母親更加孝順，與母親關係也更加親密。住隔壁的大哥大嫂覺得母親偏心，因而對興雄夫妻不甚友善，劃分的十分清楚。

興雄期待芙玲能多分擔母親的辛勞，共同孝順母親，但芙玲心中雖認同孝親的重要，但卻也期待興雄能體諒自己工作的辛勞。此外，芙玲嫁到興雄家後，雖可以享受開銷的儉省及育兒的便利，但卻也因家事方式而與婆婆有不同意見，興雄夾在中間十分為難。

二、子代男性與子代女性代間矛盾內涵

(一) 代間矛盾內涵整理

1. 對原生家庭成員：

「他」的矛盾：1. 「被看重與責任」的矛盾

2. 「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矛盾

「她」的矛盾：婚後對父母與公婆產生「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的矛盾

「他」的矛盾：1. 被看重與責任的矛盾

當子代男性是家中的長子或獨子，或因學歷高及願意涉入家庭事務者，常成為父母所倚重的意見或情感依靠。當被父母信任及依賴時，身為兒子，一方面享受被看重的成就感，但另一方面卻也承擔著責任或是無法放鬆的壓力。與父母同住的榮欽、興雄，以及身為長子的建旭和獨子的高俊，都提到共同的心聲：

「雖然覺得很不錯，在家中很被重視，但被重視是一種責任，因為你會覺得說，怕你做了這個決定之後，沒有辦法達成那種效果的時候，你會覺得太不好意思，因為我也怕作出來這個建議不知真的好不好？會有責任在，覺得責任很重大（A子男33）」。

「我是家中的唯一男生，原本在家中的位置就很重要，在我唸大學之後，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大概都會聽我的意見。在父親受傷之後，那時候就很明顯的感覺到我好像要承擔這樣的責任，好像爸爸媽媽以後的責任就要靠我了，說實在的，有時候覺得很累有壓力。」(C子男 65)

「我媽也跟我講過，她好像也有一直去問神算命的，那道士跟她講，妳老了只能靠妳大兒子。我聽到這樣說的反應是，雖然我是大兒子，我會比較接受這種責任啦，但是我媽就已經認定是我了，好像也不指望我那兩個弟弟了，就覺得這些責任就是你自己要扛起來，不用跟他們平分，心是這樣想，但現在，真的要靠我們，當然會有壓力啊！」(D子男 57)

「本來我在家中，意見就很重要，父親過世後，媽媽就更依賴我了，現在我們住在一起，更可以感受出我這個兒子的重要性，但是有時我會想為什麼什麼事都要我做決定？覺得都不能鬆懈，會有壓力」。(E子男 70)

「他」的矛盾：2. 心有餘而力不足

結婚後，子代男性希冀各方面都能照顧到，特別是希望在經濟及情感上，都能對父母盡到孝心。但因多了一個家庭要照顧，當無法如婚前般對父母照顧周全時，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無奈，即油然而起。建旭提到給父母的回饋減少時的心情：

「我還沒結婚之前，幾乎每個禮拜都回去啊！那時候拿錢的話，爸爸的話就特定節日有拿，媽媽的話，那時候每個月都有拿給她。現在的話，只有他們生日啦，或是母親節啦，才有給他們。對這樣的情形，我爸是沒有講過啦，我媽就有感覺啦，像以前過年的話，我給我媽比較多，今年過年她就說紅包怎麼越來越小了。她這樣講，我當然還是會覺得難過啊，無奈啊，我也希望我可以包大包紅包給爸媽，讓他們高興，但是因為我太太沒上班，家裡就我一個人賺錢，所以對這種經濟的壓力，有時候覺得心有餘而力不足，不知該怎麼辦。」(D子男 83)

此外，居於岳家的弘達，對於自己的小孩與爺爺奶奶不親，弘達看在眼裡，

看出父母作為祖父母的挫敗，但卻也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慨：

「—現在可能是因為小孩子對爸媽他們，還是比較陌生啦，因為我們都住在太太娘家這邊，沒有長時間共同的生活經驗，所以還比較陌生，回去的話會怕生啊，又不讓他抱，又甚至比較嚴重的話，就是看到他都還會哭，那這點的話，我可以感覺到我爸爸他是有一點感到挫敗感，我看在眼裡，我是覺得蠻不忍也蠻可惜的，覺得自己的小孩怎麼會跟爺爺這麼不活絡，這樣子不親近，但是我也不知如何改善其情況？」
(B子男 11)

「她」的矛盾：婚後對父母與公婆產生「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的矛盾
女性婚後，因不同身份的增加，產生角色認知的改變。「出嫁女兒」即便對娘家父母情感再深厚，心想要盡孝，卻因文化規範要以婆家為主要盡孝對象，因而對原生父母產生「想做而未做的愧疚感」；而「嫁入婆家的媳婦」，理應對婆家盡心盡力，對公婆展現孝行，卻因沒有自然的生養情感，只有責任情感，作起來僅是義務的要求而非真情的流露，導致對公婆有「應為而未為的愧疚感」。此兩者皆為子代女性對自己角色認知與行為之間產生落差所致的代間矛盾經驗。對此「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的困惑心情，婚後與公婆同住的宜美與芙玲體會很深刻：

「...就是說，對自己娘家的父母，覺得結婚後好像跟他們比較疏遠，變得比較被動，就是說情感上雖然我們還是蠻親的，但是行為上對他們可能沒辦法像婚前那樣常出去逛街、聊天、帶他們出去玩啊這樣。好像嫁出去，就成為婆家的人，好像我就應該要先考慮婆家，但是這種心情蠻奇怪的，明明和父母蠻親的，卻好像要做這種調整。」(受 A 子女 99)

「我覺得一個女生，婚後在做女兒與作媳婦的心情上，那種感覺蠻矛盾，例如：像我嫁來這邊，很多事應該以這邊為主，應該多關心婆婆啊，但是想是這樣，卻又沒做到，因為不知道要怎麼關心起，像自己媽媽的話，你一看她一個動作就知道她怎麼了，或是遇到什麼事我們也會

主動問她，很自然，或是有吃有玩的話，我第一個念頭還是會想到娘家，對婆婆這邊我覺得還是有一層關係在，不是那麼自然的，但我心理想，好像也應該對他們好一點才對。」（受E子女 103）

婚後小家庭自己住的玲玲與美燕也說到同樣的心情：

「我覺得結婚後，一個很奇妙的心情轉變是：我不知道究竟我現在是屬於誰家的女兒或家人。像母親節的時候，我婆婆告訴我說：『你回家去要帶禮物回去，為媽媽慶祝母親節』，那種感覺很奇怪，彷彿我的婆婆是我的媽媽，對我耳提面命，而我自己的媽媽，卻成為客人了。頓時間，我覺得結婚對一個女生而言，改變還真大，彷彿在一夕之間，所有從小跟著你的角色、情感甚至『姓』都置換了，文化上，女生婚後是婆家人，但是情感上，我想還是跟娘家較為自然親近吧，那種情感與角色不一致的轉變很矛盾。」（受C子女 83）

「說真的，我當然不想做家事啊，剛開始去婆家時，做了就有一種很『苦命』的感覺，因為在家都沒做過，去到那邊要幫他們做。煮飯、洗碗丫，好像這是做媳婦該做的，我那時想一想有時會哭，因為覺得自己很不孝順，媽媽對我那麼好，以前在家都沒幫媽媽做，現在居然要幫別人做，很愧疚。」（受D子女 102）

2. 對姻親家庭成員

他的矛盾：與岳父母相處的為難：1. 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
2. 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她的矛盾：與公婆相處的為難：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他」的矛盾：1. 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

對子代男性而言，與岳父母因不是天生自然的情感，因此在關係經營上要比自己的父母更費心，或是得更加努力表現以取得岳家的稱許與認同，只是這麼賣力付出的結果，卻仍感覺有區隔感，覺得自己「作很多，卻仍沒有被當作自己人」的感受，是為人女婿時有的代間矛盾心情。

「雖然岳父岳母也叫爸爸媽媽，但我覺得還是和爸爸媽媽有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最主要的話，我爸爸媽媽那邊的話，我會覺得我們是一體的，我跟我家裡的人的話就是不言而喻的，那這邊的話就好像要去刻意營造一種比較緊密的關係，不然好像沒有那麼.....只是有這個關係存在，沒有那麼實質那麼好的。(B子男71)..我可以感受他們(岳父母)是不斷的資助他的兒子，反正就是有需要的話，不僅資助他，也做他的後援，但是如果是女婿的話，他們就不會這樣想，雖然現在都是我和我太太在照顧他們，他們的兒子反而都沒有回來看他們，但是岳父母都會有一個優先順序出來，如果是兒子的權利是不能侵占的，財產是不能瓜分的，在金錢的使用上或是教養的付出都是兒子比女婿優先吧。」(B子男80)

「我和父母親隨便聊聊都可以，沒話題也可以，但是對岳父母就覺得好像要有話題比較好，要主動去營造彼此的關係。雖然我岳父母對我很好的，但是我覺得去他們家，有一點像客人，因為無法到處游走。但是兒子是自己家的人，所以可以到處游走，所以兒子與女婿對房子空間的使用權有很大的不同。我覺得岳父母並不是把我當兒子，只是把我當女婿以及她女兒的先生看待，把我當客人在互動，但是我自己對他們是有點像自己人，又有點像客人，這之間的界線不同，有時我也不知道該怎麼拿捏？」(C子男153)

「他」的矛盾：2. 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文化上對於女婿的定位，並不是岳家自己人，因此女婿對於岳家的種種，不管自我意願如何，都覺得不是自己可以作主。弘達與高俊都說到了這樣的為難：

「大哥的小孩，因為跟我們住在一起，他一些不規矩的行為，我看在眼裡的話我會很不舒服，可是我會想到說，這邊不是我該做主的地方，對看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心裡就是很無奈，而且看得很不舒服，自己又不敢說太強勢的行為或是說去矯正，我會自己提醒說，我自己可能是比較像女婿吧，不應該去，因為這是岳父母的職權，應該是他們去努力的。(B子男45).....幾次的經驗我就會想說，這小孩的事情我無能

為力啦，恐怕不是我能掌控的。」(B 子男 62)

「我岳父情緒不好的時候，就會和岳母吵架，甚至兩人會動手，我住在他們家裡，每次看到這種情形，都覺得很為難，因為我不知道他們誰講的是對的，要說什麼也不是，不像自己的爸媽，我敢勸或敢說，但是我只是女婿，我怕拿捏不好，我很為難。」(B 子男 88)

「我覺得岳家沒有和樂的氣氛，當然會想要盡一點力讓大家再和樂融融一點。像我之前對岳父母夫妻間的衝突，以我的個性，我是會很要讓事情有所改變的人，但是我之所以沒辦法跳出來當和事佬的原因，是因為我怕我一旦介入他們之間的衝突，會影響他們對我的觀點。原生父母的話，我敢這麼作，因為我父母知道我這樣做是為他們好，但是岳父母的話，我只是女婿，要有個分寸。」(C 子男 153)

「她」的矛盾：與公婆相處的為難：「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上，媳婦通常都被期待要協助婆家家務，並且順服公婆。因此，對子代女性而言，接受這樣的角色規範後，也就對一個媳婦「該做」與「不該做」的事，心中是有標準的，因此當對公婆有看不慣之處、對自己應盡的本分工作心中不想作，媳婦心中可能面臨著「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如慧、美燕、芙玲都提到這樣的心情：

「我現在對我婆婆比較感冒的地方，是覺得她太重視錢了，什麼都要省，結果省的讓自己身體不好，也沒有對阿媽好一點，這一點，我不知道我應該怎麼跟我婆婆說，因為哪有媳婦說婆婆什麼的，但若是自己媽媽我就敢說。」(B 子女 129)

「做人家女兒喔這個東西髒了，你不想去洗，像碗髒了不想去洗、等一下再洗，沒有人管你，妳父母親去洗，妳不會覺得心裡有疙瘩、難受，當媳婦不一樣喔，吃飽飯後碗放在那邊，妳說我好累不洗，不行！因為妳婆婆等會兒去洗，那種感覺就不一樣了，怎麼可以讓婆婆洗碗，那妳就是必須再怎麼辛苦再怎麼累妳還是要去洗……妳會很難過，休息的不安心，我覺得我在拿捏媳婦跟女兒的角色會差很多。」(D 子女 127)

「在娘家妳好像可以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在娘家沒有做家事，好像都無所謂，但在婆家我即使不想做，卻會有壓力，還有妳睡太晚會不安穩，我即使不想起來，就怕被唸，可能是我自己要求吧！自己就會想說早一點下去露個面說我起床了。」(E 子女 99)

「有人告訴我，要把婆婆當媽媽，要跟她很親近，但是當我把她當媽媽一樣看待時，沒大沒小時，我媽媽又告訴我不可以這樣子，我媽說你是媳婦，不可以對婆婆這樣，要有做媳婦的樣子，所以一方面又要跟婆婆很親近，但是又不能像媽媽那樣沒大沒小，感覺很矛盾。」(E 子女 104)

身為媳婦，當公婆個性較為強悍，自己對公婆意見雖不表認同，但在順服的角色規範壓力下，也不得不遵守。也產生「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宜美對此經驗均十分深刻：

「之前我對我公公是很尊敬，我會覺得說他在家裡有主控權，而且在外面交際都很不錯嘛，所以我會覺得說，他講出來的話或是下的決定可能都是正確的，但是慢慢後來因為大哥的事情，我之前對他的尊敬，就會覺得排斥，但是排斥是排斥，我也不能反抗什麼，我很不認同他的觀點，但我又不能說些什麼，他是公公，我是媳婦啊，能怎樣？」(A 子女 135)

3. 對同住的家庭成員

好幾位女性受訪者的代間矛盾經驗，均與長輩同住經驗有關。因為與原生家庭成員及姻親成員同住者皆有，無法截然劃分為上述兩類經驗，因此將之歸類為此類。

「她」的矛盾：1. 依賴與自主
2. 連結與衝突

「她」的矛盾：1. 「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與公婆同住的宜美、芙玲，與父母同住的如慧，都共同提到與長輩同住，可

以減少經濟上的支出及育兒上的協助，且卻也干擾其自主性：

「有婆婆幫忙帶小孩，的確是很方便（A 子女 155）。....但是在育兒上，我們兩個看法就會很不一樣，你說我要不要講？我要不要堅持？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若直接跟婆婆講的話，她可能心裡就會想：『我幫妳看，妳意見還這麼多，我以後不要幫妳看』，我怕她以後真的不幫我了，但是不講，對育兒方式的自主性，我覺得就會打折，所以那種心情有時真的是蠻矛盾與為難的。」（A 子女 160）

「我們住在家裡，不用房租，孩子又有人幫帶你帶，回家也有飯吃，其實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幸福的事了，但是當然很多事就無法作主啊，無法那麼自由啊，包括時間要怎麼安排啊，大哥小孩的事啊，都是壓力。」（B 子女 146）

「其實住家裏是可以省錢，孩子讓自己奶奶帶，也比較安心，但是說真的，我覺得若可以的話，小家庭自己住，還是比較輕鬆啦，作什麼都比較自在，也比較自主，不用管拜拜怎麼拜、不用管菜要怎麼煮、家事怎麼作，也不會有人管我垃圾袋要怎麼裝。」（E 子女 109）

「她」的矛盾：2. 「連結與衝突」的矛盾

宜美和如慧都共同提到，與長輩同住，連結深，卻也容易有衝突機會，不若其他少聯絡的家人熱絡。

「我們和公婆住一起雖然沒有什麼衝突，但是常接觸就會比較沒有那麼親，住得遠反而覺得那樣好像比較熱絡。有時候我會想說，我其實對她（婆婆）再好，再關心，再孝順，好像都....就是比不上那大嫂，就是沒有那樣熱絡（A 子女 179）。...家裡的事情我就幾乎不做，我就會這樣子來抗爭，我就覺得很討厭，妳（婆婆）都這樣子，我做那麼多就是白做的嘛。」（A 子女 182）

「像我做成這樣，我爸爸媽媽不會認為我付出很多耶.....我二姊嫁台中，他平常要回來的時候，每次回來就會塞一些生活費給我爸爸媽

媽，講一些好聽的話安慰他們，所以我爸爸媽媽他們會覺得說她很貼心，我是每天跟他們生活的，照顧他們的，他們就會覺得說我很多意見。」
(B 子女 44)

4. 對三個家庭系統成員

「他」的矛盾：忠誠衝突-想要面面俱到，尋求平衡的忠誠衝突
(忠誠對象：原生-夫妻、原生-夫妻-姻親)

「他」的矛盾：1. 原生家庭與夫妻間的忠誠衝突

對子代男性而言，結婚之後，為人夫、為人婿及為人父角色的增加，對自我角色認定及情感的歸屬自然也就有所改變及增添。對事情的考量不能再以自己或是原生家庭為唯一考量，必須顧慮不同對象的感受及利益，當不同對象彼此間的期待或感受有所排擠時，忠誠衝突的為難自然而起。與父母同住的榮欽與興雄，以及每週回家探望父母的建旭，對於夾在「兒子」與「丈夫」兩者角色中的矛盾，體會很深：

「我太太剛嫁過來的時候，並不習慣，大家都坐在客廳，她不習慣，她通常會自己先跑去樓上，她會覺得說，我在樓上我會一直很無聊啊，希望我上去陪她，所以有時候自己兩頭跑，一下這邊，一下那邊，我也覺得很累啊，也覺得很為難啊，兩邊都要顧到，我也不希望讓我爸媽說我結婚後都不管他們，也不希望我的太太，覺得嫁到我們家有被冷落的感覺。」(A 子男 38)

「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在經濟上的問題，在我內人看的角度，她就會說我爸媽偏愛哪個兄弟，我跟我內人的關係跟我內人與他的大伯、二伯的關係可能是一種層級的關係，所以很為難(A 子男 35)。所以我覺得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兄弟之間的吵架，經濟財物應該算是一個蠻大的起因點。」(A 子男 48)

「剛結婚那一年的時候，她(太太)來我家非常不習慣，因為我媽

媽觀念蠻傳統的，老人家認為媳婦回來就要進廚房去啊，就有叫她進去廚房，然後有時候做菜的方式會講來講去啊，可是我老婆結婚前不知道我們家是需要做家事的。還有我媽很多事都會找道士啊，或是問乩童那些，那我老婆是不信那方面的啦，我媽那時後要帶我大女兒去道士乩童那邊，類似收驚之類的啦，我老婆就不高興啊，所以一邊我媽媽會唸我老婆，一邊老婆也會抱怨，我夾在中間，也只能兩邊都聽她們說，但是我不曉得要偏哪一邊啊？像媽媽講的時候，我就說『喔喔喔喔、好啦好啦』帶過去，老婆那邊，我就說媽媽比較傳統，叫她多忍耐，可是我的內心是真不知要怎麼安撫兩邊？」(D子男 48)

「有時候我媽會說，你為什麼每晚都要去載芙玲？她可以自己回來啊，說我這樣太寵太太，但是我若不去載她，老婆一定會翻臉的，我就很為難啊！」(E子男 42)

「他」的矛盾：2. 原生家庭、夫妻與姻親家庭間的忠誠衝突

而想要在三個家庭系統間取得平衡，則是與長輩同住的榮欽與弘達共同的心情：

「我會覺得說岳父岳母家有事，我都會儘量去，因為那是給內人一個面子，但是自己家中的事，你可以請其它兄弟姊妹代勞一下，因為我覺得說你要給自己的太太十足的說：她的丈夫也很重視她的父母，而不要讓太太覺得說你有差別待遇，我是儘量作到說，她們有什麼需求的話，我儘量去迎合那個需求，你真的要作到十全十美，我也是覺得不容易啦，因為有時候你的時間有限，所以有時也是很為難，但是我總是希望我在我的夫妻生活以及父母以及岳父母家都能顧到。」(A子男 51)

「當我住在岳家，常常很多聚會都必須以岳家為主時，我的感覺.....會讓我重新再去想起一些我很在意的事情，就是說到底.....什麼是我要的？我想我在意的是我們的夫妻生活還有和我岳父岳母及我家的關係應該維持怎樣的生活型態比較健全點平衡點，我覺得『三者平衡』是我很注重的。」(B子男 86)

二、觀點對照的整理

由於本研究採用配對研究法同時蒐集同一家庭中夫妻的觀點，將夫妻的觀點加以對照，不僅是本研究的特色，同時亦可從中整理出重要的研究發現。以下試就五對受訪夫妻的對照資料，以成員間的「相同觀點」及「相異觀點」兩大向度加以整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研究受訪夫妻數量有限，因此所得的發現僅為暫時的觀察，其彼此觀點對照的結果，尚待更多的討論與進一步驗證。

(一) 相同之處

在本研究資料的對照中，夫妻觀點相同之處，初步發現包含：與姻親家人相處，不管女婿或是媳婦角色，都同有「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二) 相異觀點之處

1. 「他」與「她」所提及最多的代間矛盾經驗

子代男性提到最多的代間矛盾經驗是「忠誠衝突」及「被看重與責任」；子代女性提到最多的是對原生父母與公婆所產生「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的不一致」，以及與公婆相處時的「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

2. 居住安排

與自己父母居住者的子代(不管男女)，考慮搬離與否的矛盾心情在於：享受住家中的便利，就得承擔照顧父母的壓力和糾葛的情感；而居於配偶家中者的子代(不管男女)：考慮搬離與否的矛盾心情，則在於想搬但目前又無經濟能力搬。

3. 對資助其他手足

子代(不管男女)對於資助「自己」手足：大多陷於兩難的忠誠衝突，一方面既想兼顧手足之情，但另一方面又得顧及配偶的感受(配偶大多不願意)及自己婚姻家庭的責任。而對於資助「配偶」手足，不管先生或太太，大多表示不願意的心情。



一、「他」的代間矛盾經驗與「她」的代間矛盾經驗-性別的意義

從研究結果中，可以看出：對男性而言，婚後與自己父母相處可能產生的為難為「被看重與責任」以及「心有餘而力不足」；與岳家相處則可能會有「努力

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以及「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除此之外尚可能在原生家庭、夫妻與姻親家庭間產生「忠誠衝突」。而對女性而言，婚後與父母和公婆相處可能會產生「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的矛盾心情；與公婆間可能會產生的矛盾則是「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以及與同住的長輩所產生的「依賴與自主」、「連結與衝突」的矛盾。

從上述結果的整理以及前節對不同性別資料的對照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幾項與性別有關的議題：一是女性由「女」至「婦」的角色轉換過程中，所帶來的「文化規範」與「真實情感」不一致的代間矛盾，是女性所獨有的經驗，男性在「兒子」與「女婿」的角色轉換經驗中，卻未有相似心情；二是對女性而言，婆媳關係是婚後的大問題，很多的矛盾經驗均出自於此；三是對男性而言，婚姻是責任的來源，「被看重卻也得承擔責任」的壓力以及擔心自己婚後無法兼顧父母需求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心情，是男性對父母的矛盾經驗；四是男性在擔任女婿上，可能會發生「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以及「自我意願與角色規範」的矛盾經驗，這是過往文獻中未有部分，也增添我們對男性婚後心情的認識。

由此可以看出，男娶女嫁的設計中，不僅使得男女兩性的身份與親屬界限產生變化，同時，婚姻對女性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所需的調整均大於男性。當我們試圖從社會文化的脈絡，分析性別差異的意義，或許更可以協助了解男性與女性婚後角色處境的意涵。

在父權的文化體制下，所謂「男有分，女有歸」，女子出嫁稱之為「歸」，意味著夫家才是其真正的歸屬(陳弱水，民 86)。許多父母的觀念也認為「女兒遲早要嫁人」、「嫁人就是別人家的」、「希望夫家好好疼惜」，父母將女兒托付給夫家後，女兒就走進了夫家的家庭系統，成為夫家的當然成員，而娘家也就慢慢與女兒間劃開清楚的界線。從此她成為娘家的「外人」，而要慢慢學習認同自己是「夫家人」，必須為夫家奉獻心力，孝養的對象也轉為夫家的父母，這認同的轉變，使得女性經驗著責任義務與情感關係的掙扎，文化教導女性要將夫家當做自己家，但因媳婦缺少和夫家成員自小一起生活的經驗，在情感上自然有距離而不容易真的融為一體，甚至當夫家人仍視媳婦為「外人」而非真的「自己人」，對之多所防備或有區分時，已婚女性陷於「文化規範」與「真實情感」不一致的矛盾心情則更加明顯。

此外，傳統偏父系血緣親屬關係的特色，對「媳婦」角色的扮演也帶有濃厚

文化規範與孝道期待，媳婦通常被期待要提供夫家的家事服務、照顧家人健康及心理安好責任，媳婦角色扮演的稱職與否不僅常成為親友間比較的話題，婚後與夫家親屬的互動好壞更常成為女性情緒困擾來源（楊玲玲，民 84）。只是當這樣「單一」而「明顯」的角色期待，只落在「媳婦」的身上，而與「兒子」無關，或是當子代女性的專長、興趣、意願不符合或是不擅長上述的角色規範時，文化上卻沒有太多彈性，允許媳婦能擁有的不同面貌來傳遞孝親的可能性。因此當任何教育背景、任何工作型態與能力的媳婦都必須符合這個媳婦的框架時，子代女性可能不僅只是會產生「矛盾」經驗，甚至「代間衝突」或「婚姻不適應」的情形都會發生。

相對於婚姻對女性的影響，男性所需的認同調整顯然較小。父系的文化制度，雖使得男性婚後不需在身份認同上作調整，但是「奉養」的責任，卻成為男性的壓力。由於許多父母在「養兒防老」以及「女兒遲早是別人家的」的觀念下，自小為兒子投注較多資源栽培，期待兒子要比女兒對原生家庭有更多的付出與承擔，與父母關係愈親近或是愈受父母倚重的兒子，對「被看重與承擔責任」的矛盾經驗體會就愈深刻，此外當男性婚後收入不那麼豐厚，在照養原生家庭及兼顧婚姻家庭時所產生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壓力，亦成為男性心中對自己孝親責任不足的遺憾，這些都是因為傳統對男性「孝親」責任期待所致的代間矛盾經驗。

此外，在本研究中初步收集到男性在擔任「女婿」角色上的矛盾心情，這和我們一般認為「女婿」角色對男性影響不大的印象，不大相同，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在本研究中，呈現出與岳家有矛盾心情的受訪者，皆是與岳家有密切互動機會者，一位住在岳家（B夫妻的弘達），一位是假日大多偕同太太回岳家的男性（C夫妻的高俊），因與岳家接觸多，對女婿角色的體會也就較深刻。雖本研究的受訪數量少，所得的結果僅是暫時的發現，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變遷中，因工作關係，夫妻「住在娘家」、或「居住地近女方娘家」（近似「從女居」的居住型態）的現象可能愈來愈多，這對子代夫妻婚後角色扮演及代間關係的影響值得觀察。

由上述對性別的分析可以看出：傳統的性別架構讓男性與女性各有不同的角色位置，男性負責經濟養家，女性負責照顧家人；男性被要求面面俱到，女性則被期待婚後要以夫家為自己的家，不管自我意願為何，也不管能力合適與否，文化的性別結構系統規範男性與女性應有的行為，但卻也因這傳統的父權體制，讓

男性與女性各自領受到其性別期待所帶來的束縛與壓力，而在代間互動上產生矛盾的心情。

二、本土子代夫妻對偶代間矛盾經驗特色

從研究結果來看，可以初步發現本土子代所經驗的代間矛盾內涵不僅於西文獻中所歸納的向度，尚可就與原生家庭成員、姻親家庭成員、同住的長輩、及不同家庭系統間，依不同性別經驗作更細緻的區分。此外，不管對男性與女性而言，很多代間矛盾經驗的產生，似乎都與「姻親成員」互動有關，例如：子代男性「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自我意願與文化規範」；子代女性的「文化規範與現實情感」不一致、「自我意願與文化規範」等，使得「代間」互動的矛盾經驗，不僅只因「上下」兩代的相處而起，更有著因與雙方家庭互動所致的家族脈絡因素。因此當論及本土的代間相處議題，若能不只停留於垂直的原生家庭親子關係作討論，而能增添與姻親成員互動問題的思索，當能更加以顯現其文化特色。

三、以系統的觀點解讀研究結果

為增進對代間矛盾經驗的產生有更系統性的理解，研究者嘗試從「權力」和「三角關係」的觀點來加以討論。

(一) 權力議題

從權力的相關論述中，可以得知家庭階層較高、擁有較高薪資或掌握家庭經濟資源、擁有較多資源、教育程度較高、父權社會中的傳統男性角色或是對關係的需求感較低者，通常被視為擁有較大的權力（鄧守娟，民 91）。因此以居住安排而言，當子代婚後居於父母家中，不管是住進男方還是女方家中，房屋擁有者的長輩，通常都擁有較大的權力，特別是長輩中的男性，不管是對家庭擺設、生活方式、家人運作模式，或是對於是否要資助其他手足等問題，都具有舉足輕重的決策位置（例如：A 夫妻中榮欽的父親，B 夫妻中如慧的父親），而居於家中的媳婦或是女婿，因為須仰仗長輩的經濟協助，再加上非「自家人」的身分，對家中的決策內容，能置喙的空間不多，因而權力地位相對較小。特別是未從事「有酬性」工作的媳婦，因未能於經濟上有貢獻，通常在家中經濟決策的權力上最小。

而當子代婚後選擇在外自己居住時，因為不須每日與長輩互動，長輩的權力影響相對較同住者薄弱。

從受訪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有權力的長輩，施展權力的方式，通常包括：主動的決定、堅持、提議、說服（例如：如慧的父親希望如慧要幫助自己大哥、希望長孫不要離開），甚至商討某些議題時，採用父子聯盟而將媳婦排除於外的方式，來完成決定（例如：榮欽的父親討論是否要資助其他兒子時，會趁媳婦宜美不在時，與家中的兒女們商量）。而權力較小的媳婦或女婿的運作方式，則包括：對於不同意的事，採用被動的不說什麼、回過頭對自己的配偶抱怨甚至爭吵、或是以不理會姻親家人方式來加以抗議（例如：宜美看到屢屢來借錢的大嫂、小姑以及偏袒大哥的公公，不想與之打招呼），來維持權力的相互關係。

由此可知，權力的議題，在代間關係中，與界限和聯盟有關，權力大者，可能侵犯到家人們的界限而不敏感，同時也可能採用聯盟的方式來更穩定權力位置，權力小者，對於家中決策，即使不滿，大多也只能接受，或是會嘗試一些方式來修正權力的平衡，當權力的壓力與意願不符時，矛盾即油然而生。

（二）三角關係

從系統的角度來看，當父母之間關係發生了問題，彼此無法平衡親密與獨立的需求，為了維持穩定的關係，緩減緊張和焦慮，於是招募第三者進入這系統，形成三角關係（張虹雯，郭麗安，2000）。在受訪夫妻所陳述的代間矛盾中，亦可以隱約感受到三角關係的系統影響力量。B 夫妻中（弘達與如慧）的女方父母，父親因情緒不穩而致常常與母親衝突，兩人關係充滿怨懟與緊張氣氛，再加上「養兒防老」的期待在兒子工作忙碌及無意願下，心願落空，在權力與情感失落下，以及為緩減兩人婚姻關係中的焦慮，爺爺奶奶便與長孫形成三角關係，兩人不僅獨排眾議，堅持要將長孫帶回老家照顧，同時即便知道長孫的行為問題，是造成同住的女兒女婿們婚姻緊張的一大原因，仍不忍讓之離去，爺爺奶奶皆將長孫視為情感的慰藉，形成穩定的聯盟。而這穩定的三角關係，卻是造成女兒夫妻代間矛盾的因素，使得女婿身居岳家產生「無法自主」的情感隔離感，而使女兒面臨著「忠誠衝突」的為難。而 E 夫妻（興雄與芙玲）中，興雄與母親原就關係親密，自從興雄父親過世後，興雄母親在情感及經濟上即更加倚重興雄，而興雄也覺之自己更有責任與義務照顧母親，兩人關係更加緊密，形成穩定的聯盟，只是如此

緊密的母子關係，卻也衝擊到婚姻關係。因此當興雄母親告訴兒子「別太寵太太」，以及當芙玲對興雄凡事都以母親為第一考量頗有微詞時，兩人的代間矛盾經驗自是油然而生。

本研究以配對組合的方式，對子代夫妻對偶所承受的代間矛盾經驗作初步的描述與分析，雙重觀點的描述，不僅可以擴充我們對不同性別經驗的了解，使得子代夫妻代間矛盾經驗的圖像，得以完整呈現，同時對其相同及相異觀點的分析，也可以協助我們對彼此知覺的意涵有更豐富的認識。此外，子代男性在為人子、為人婿及為人夫這部份的發現，正可以填補過往研究偏女性經驗論述的遺憾。最後，在解讀代間關係的眼光上，本研究以系統的眼光來解讀代間經驗，可以增添我們對代間矛盾經驗的理解，不限於只停留在個人經驗的整理。這些發現，雖然僅來自於五對夫妻，但均使得本研究結果有著不同於以往的貢獻。

然而，本研究受訪對象僅有五對，許多研究發現尚屬暫時性的結果，尚須更多研究的應證。再者，本研究受訪夫妻的背景為公教家庭，居住區域也以鄉鎮市區為主，因而使得研究結果的解讀，有所限制。此外，夫妻兩人皆願意接受訪談者多為家庭經驗較為正向者，對於家庭關係較緊張者，比如高衝突或是家庭氣氛冷漠的家庭，所知覺的代間矛盾經驗為何？有待後續研究的探究與檢證。

同時本研究尚初步觀察到不同性別間的觀點有相同亦有相異之處。這樣的對照整理，雖屬初探性質，其內涵部份尚待更多研究結果的驗證，但卻開啓我們認識本土代間矛盾經驗特色的另一扇窗。

註釋：本文初稿曾在「夫妻對偶互動關係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2003年，台北：中央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感謝：趙淑珠教授對本文初始概念形成的討論與指導，孔祥明教授的評論及二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吳嘉瑜，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大諮商中心，03-5715131ext.4725，chynu@mx.nthu.edu.tw。

收件日期：2003年9月8日

通過日期：2003年11月28日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孔祥明（民 88）。婆媳過招爲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
應用心理研究，**4**，57-96。
- 余德慧（民 90）。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載於楊中芳、高尚仁（主編），
中國人中國心—人格社會篇（291-362 頁）。台北：遠流。
- 利翠珊（民 85）。已婚女性的代間關係—家庭系統的分化與整合初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6-2413-H030-005-G11），未出版。
- 利翠珊（民 88）。已婚女性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與情感連結。**中華家政學刊**，**28**，31-46。
- 吳嘉瑜（民 91）。代間矛盾經驗之分析：成年子女婚後與父母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胡幼慧（民 84）。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莫藜藜、王行（民 85）。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對家庭的需求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57-114。
- 徐光國（民 92）。**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
- 張思嘉（民 90）。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載於李瑞玲（主編），**婆媳之間：自己人乎？外人乎？**（91-133 頁）。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 張虹雯、郭麗安（民 8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爲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9**，77-110。
- 陳弱水（民 86）。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67-248。
- 楊玲玲（民 84）。婦女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社會建設**，**89**，42-48。
- 鄧守娟（民 91）。以性別觀點看婚姻關係與婚姻治療中的權力議題。**諮商與輔導**，**204**，2-8。

英文部分：

- Bernard, J. (1982).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Bantam Books.
- Cantor, M. H. (1983) .Strain among caregivers: A study of exper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Gerontologist* , 23 (6), 597-604.
- Fowers, B. J. (1991). His and her marriage: A multivariate study of gender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ex Roles*, 24,209-221.
- Luescher, K., & Pillemer, K. (1998).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60 (2), 413-425.
- Thompson, M. M., & Holmes, J. G. (1996). Ambivalence in close relationships: Conflicted cognitions as a catalyse for change. In R. M. Sorrentin & E. T. Higgins (Eds). Handbook of motvation and Cognition: *The in terpersonal context* (pp. 497-530). Honston, TX: The Gnilford.
- Thompson, L., & Walker, A. (1982). The dyad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4,889-900.
- Umberson, D. (1992).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for both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664-674.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of Couples: “His” Ambivalent Experiences? “Her” Ambivalent Experiences?

Chia-Yu W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of married male and female descents. In-depth interview of qualitative approach and paired research method were adopted. After interviewing 10 participants in five coupl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ir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were integrated. The major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ing:

For a male descent, he felt contradictions of “being trusted or taking responsibility” and “wanting to do but hasn’t enough ability to do” when he had interactions with his original family. He made effort to merge into his wife’s family, but they did not view him as one of them, and he had contradictions of “self-willing or role norm” when living with his parents-in-law. Finally, He had “loyalty conflicts” between his original family and his married family. These phenomena are the most evident common experiences.

For a female descent, she felt contradictions of “culture norm or affectionate intimacy” when she had interactions with his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 She had contradictions of “self-willing or role norm” when living with her parents-in-law. Finally, she had “loyalty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family systems. These phenomena are the most common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of female descents.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results are discussed and further researches are also suggested.

Key words: coupl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paired research